

## 一、面試時間與地點

面試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

面試時間：14：30

面試地點：本署二樓會議室，先至地檢署大廳櫃台集合

請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之應徵者，依公告之面試時間**提前 15-20 分鐘報到**，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，不另行安排補試。

## 二、應備文件

請攜帶以下資料供查驗：

1. 身分證正本
2. 學歷證明文件正本

本甄選不製發准考證，由本署按名單編號順序，依序口試。

## 三、面試規範

1. 面試過程中請配合工作人員指示。
2. 請將行動電話關機或調整為靜音。
3. 面試內容涉及公務機關業務，請遵守相關保密原則。面試過程中請勿進行錄音、錄影、拍照或以任何形式留存、外流面試內容。

## 四、其他事項

請應徵者審慎確認面試時間與地點，避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面試結果將另行公告，請留意本署最新消息。